

第 190 條之 1 投棄排放有毒物質污染河川水體之公共危險罪刑責相當，並重於刑法第 277 條之傷害罪（3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如竊盜、搶奪、侵占、詐欺、背信、恐嚇取財等罪最重刑責亦為 5 年有期徒刑，故「漁業法」第 60 條規定，尚屬罪責相當。

（三五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8）

徐委員就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緝捕遣返外逃至大陸地區之刑事犯、刑事嫌疑犯，向為法務部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努力之重點，除每季召開聯繫協調會加強與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巡署及該部調查局等機關進行意見匯整、訊息交換與檢討，以及促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持續追查外逃通緝犯在大陸地區之行蹤外，該部及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前往大陸地區交流時，亦均利用機會請陸方落實上開協議，協助緝捕遣返重大經濟罪犯；統計至本（101）年 4 月 30 日止，我方依該協議管道向陸方請求緝捕遣返之件數為 591 件（其中包含重複提出請求、多機關就同一人提出請求），又以該部調查局逃犯線上查詢系統顯示，截至本年 5 月 30 日止，外逃通緝犯為 193 名，除經濟犯罪外，尚包含毒品犯罪、貪污等，外逃地區並不限於大陸地區，美國、東南亞及南美洲等地均有；該部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共同努力，循上開協議管道儘速遣返在大陸地區之外逃通緝犯。
- 二、內政部警政署自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即依協議精神全面推展，除加強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合作偵辦兩岸跨境詐欺犯罪集團外，並積極聯手偵破第三地跨境犯罪集團及國內詐欺犯罪集團；與陸方就緝捕我方刑事（通緝）犯積極展開情資交換與合作緝捕工作，以及洽請陸方遣返回臺受審之刑事（通緝）犯等，展現良好成效。該署將廣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務，擴大雙方個案合作，如接獲情資或於偵辦案件得知有我方刑事通緝犯可能潛逃大陸者，均督飭轄區警察機關持續積極訪查，並透過聯繫管道洽請陸方協助緝捕遣返回臺受審，以維我司法威信；未來並將持續與陸方共同推動打擊跨境犯罪等相關事宜，強化彼此合作效能，建立跨境共同偵辦刑案之具體模式及作為。

（三五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東沙島與太平島之規劃使用及巡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6）

徐委員就東沙島與太平島之規劃使用及巡防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東沙島之使用規劃部分：

東沙環礁係臺灣及南海北部唯一之大型環礁，由於接近珊瑚大三角（Coral Triangle），擁有豐

富且多樣珊瑚礁生態資源，更被保育國際聯盟（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列為 10 大珊瑚礁熱點之一。為使海洋資源能夠永續利用，並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我國成立第 1 座以海洋保育為目的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納入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海管處）之經營管理。海管處自於民國 96 年 10 月成立後，針對東沙環礁生態保育之方針與實際作為如下：

- (一)進行東沙環礁長期生態與環境調查及資料庫建置：東沙環礁擁有潟湖、潮間帶、海草床、珊瑚礁、大陸棚及深海等獨特自然生態，為兼顧生態資源與特殊環礁生態系，以及落實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已進行詳細生態資源及海洋環境之監測與調查，並建立長期生態與環境監測系統模式，以瞭解東沙環礁之群聚與族群動態、生物多樣性、環境變遷等對群聚改變之影響，據以擬定有效之保育管理策略，以確保東沙環礁珊瑚礁生態永續發展。
 - (二)進行珊瑚保、復育研究：積極保護珊瑚生長環境，並進行珊瑚群聚之調查分析，以正確評估珊瑚礁狀況，掌握珊瑚族群變動之原因，能預測未來可能發生之狀況，提供作為自然或人為事件，如颱風、氣候變遷、珊瑚白化及污染破壞等評估依據，協助提早規劃或及時應變。同時，並進行促進珊瑚礁生態再生及復育之研究與評估，以使珊瑚數量之增加及珊瑚礁榮景恢復。
 - (三)建立東沙海洋研究站：東沙島為南海最大島嶼，地理位置優越，擁有豐富之環礁生態資源，極適合進行海洋及珊瑚礁生物多樣性相關研究，爰於東沙島上設立海洋研究站，不僅可增進國際間對南海珊瑚礁生態資源之瞭解，更可彰顯我國保育海洋資源努力及成果。
 - (四)深化海洋環境教育：基於所累積之海洋生態與環境長期監測資料，除可供科學研究外，亦為海洋環境教育與海洋保育推廣之良好題材，且東沙環礁及規劃未來設立之海洋型國家公園，係推動珊瑚礁生態保育及海洋環境教育之最佳場所，爰配合積極培養種子教師及進行海洋保育宣導，加強海洋環境教育，啟發國人親近海洋及愛護海洋生態之環境倫理情懷。
 - (五)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參與海洋資源保育工作：與政府機構、民間組織共同發起並辦理「珊瑚總體檢活動」，號召志工、在地居民及業者，按國際一致之珊瑚礁總體檢方法（Reef Check），替臺灣珊瑚礁生態系進行健康調查，讓珊瑚守護及海洋保育能更貼近民眾。活動成果有助瞭解臺灣周邊海域珊瑚礁健康狀況，並透過體檢行動，將所引發之守護海洋意識，更加深入民間及在地社區，達到環境教育及保育宣導目的。
- 二、有關南沙太平島之使用規劃部分，因其周邊海域情勢較複雜，涉及外交、兩岸及國際關係等，內政部將視環境條件及時機成熟後再行提出相關計畫。
- 三、至旨揭兩島之巡防業務部分，行政院海巡署每年定期由臺灣本島派遣大型巡防艦（船）至東、南沙海域執行「碧海專案」巡護任務，其中東沙群島每月 1 航次、南沙群島每季 1 航次，並視海域狀況增加巡護次數。該勤務主要係配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運補船團共同實施，未來該

署將視海域狀況，適時結合國防部南巡任務，增加勤務頻度，以宣示我南海主權。

（三五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臺灣銀行銷售一英兩龍年彩色銀幣廣告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5）

吳委員就臺灣銀行銷售一英兩龍年彩色銀幣廣告不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本案臺灣銀行（以下簡稱臺銀）代理銷售澳洲黃金公司所寄售之「一英兩龍年彩色銀幣」，因內部業務交接誤失，將該銀幣全球總發行量 170,000 枚，於廣告文宣誤植為澳洲黃金公司原欲寄售之另一款發行量 10,000 枚之銀幣（該公司嗣後決定未在臺灣銷售該款銀幣）。臺銀於本（101）年 1 月 6 日發現網站上「一英兩龍年彩色銀幣」發行量誤植，立即於 1 月 10 日於網站公告正確發行量及致歉聲明，並接受客戶辦理退貨、全額退款。臺銀亦已檢討並修正相關作業流程，作必要之增修及注意重要控管點，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另臺銀於媒體報導該行受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後，已立即以重大偶發系統通報行政院金管會。
-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本次臺銀銷售彩色銀幣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一案，業於本年 5 月 22 日經委員會議通過處 15 萬元罰鍰。該會就臺銀不實廣告行為量處罰鍰時，已按該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量處罰鍰。未來該會亦將持續查察事業之不實廣告行為，倘有查獲具體不法情事，將依個案違法情節輕重依法進行裁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公平競爭秩序。

（三五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督促網路購物平臺業者做好相關標示及不得片面取消訂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6）

林委員就督促網路購物平臺業者做好相關標示及不得片面取消訂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本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對消費者提供充分且正確之資訊；又其提供之契約條款，如屬同法第 2 條第 7 款定義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者，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條款，亦應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如有違反，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或推定其顯失公平者，即屬無效。
- 二、針對網路購物平臺業者標榜快速到貨及特殊優惠等促銷方式，事後卻以缺貨等理由取消訂單，